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上述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